



KANHANA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使用有關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之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b)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行使法例、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之一切權利,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對 閣下之受委代表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d)。

1. 批准Rise Asse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楊培根先生(作為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贊成

反對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在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如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之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每項更改均須簡簽示可。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所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e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h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